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秘办作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机构，负责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

的收件、审核、登记归档、定期报送及知情人名单归集等日常事务。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所涉部门（单位）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董秘办。

（二）公司董秘办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对董秘办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认为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报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秘办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十五条 对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持续追踪进展。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 由于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导致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仍未及时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扣减绩效薪酬、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附件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登记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内容	☐国家秘密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商业秘密 ☐保密商务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方式	☐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暂缓/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涉及的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一季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 ☐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仲裁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核心技术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额外事项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提交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是 ☐否		

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分管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3、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 署 日 期 ：　　年　月　日